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坤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33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清坤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分期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8行「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某日前』」，更正為『前某日』，倒數第2至3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更正為『新光帳戶』，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帳戶之行為觸  
06 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四、本院審酌被告因網路交友而任意將提款卡（含密碼）交予他  
10 人使用，除使被害人受有損害，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查緝  
11 犯罪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於  
12 偵查中雖否認犯罪，但於本院業已坦認犯行，態度尚佳，且  
13 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可稽，  
14 兼衡被害人受騙之金額不高，本件所生危害非鉅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16 算標準。

17 五、被告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犯後於本  
18 院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約定分期給付，斟酌上  
19 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諭知緩刑2  
20 年，並於緩刑期間內，課予被告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分期  
21 給付之負擔，以督促其確實履行調解內容，以啟自新。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應附繕本）。

31 書記官 趙建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2 附錄論罪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